

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三條、第五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

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係依溫泉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，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並歷經六次修正。有鑑於溫泉為有限資源，而溫泉取用費為保育溫泉資源的關鍵措施，宜考量各地溫泉資源豐枯、管理方案成本與溫泉區域產業結構不同等因素，採階梯或差別費率。惟現行溫泉取用費係全國一致且不因使用量多寡而有差異，均為每立方公尺九元，欠缺價格彈性，無法滿足溫泉保育與管理需求。經檢討審酌後，咸認有必要在現行溫泉取用費每立方公尺九元之原則下，增訂級距加收費率，並將增額收入，優先用於獎勵溫泉取供事業採用節水措施，爰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 增訂級距加收費率條件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二、 增訂所增收之費用，應優先用於輔導溫泉取供事業節水管理措施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